

臺北市政府 101.06.25. 府訴字第 10109090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保護處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13120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8 日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

輛），係專供衛生使用為由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並非衛生機關，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乙

字第 1013120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5 月 3 日及 5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之業務內容包含衛生保健及疫情調查，可視為衛生機關，且系爭車輛具備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13019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131200

000 號函及核定系爭車輛准自 101 年 3 月 8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